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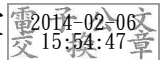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05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5832A00_ATTCH1.pdf、0105832A00_ATTCH2.pdf、010583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
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
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
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105832